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953,624.6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90,724.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除息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8 月 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8 月 5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账户实名制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示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

(一)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www.maxwealthfund.com/)、永赢基金微信公众号开户的个人客户应尽快上传身份证件照片。

(二)身份信息存在缺失、过期、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个人投资者,应尽快至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上述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至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可证明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 / 社会活动的执照 / 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税务身份声明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受益所有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发生变化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及时至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个人及非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陆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二审上诉通知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将侯学党等作为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求为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3 民初 89 号],法院判决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一审被告侯学党因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现处于上诉程序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613,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将侯学党等作为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求为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3 民初 89 号],法院判决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一审被告侯学党因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处于上诉程序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二审上诉通知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2、2020-073)。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170%;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0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赖仕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81,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54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战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8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2945%,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赖仕昌先生和李战华先生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以及监事李战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赖仕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24,300	7.4170%	IPO 前取得:17,124,300 股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25,800	1.1806%	IPO 前取得:2,725,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赖仕昌	不超过:4,281,000 股	不超过:1.85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1,000 股	2020/8/26 ~ 2021/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战华	不超过:680,000 股	不超过:0.29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 股	2020/8/26 ~ 2021/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监事李战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赖仕昌先生、李战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赖仕昌先生、李战华先生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 2.01 亿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和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摘牌价仅为评估值的 56%,且低于账面价值。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拟出售的印染公司 46%股权和纺织公司 51%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 2.3 亿,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权价值约 3.6 亿,其中印染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与政府签订搬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预计可获得搬迁征收补偿 5.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评估值、评估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已考虑搬迁补偿事项的影响,并详细说明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3)分析搬迁及补偿事项对印染公司的影响,具体说明在当前以上述转让价格转让印染公司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以收益法评估的印染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4.93 亿,纺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1.74 亿,印染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7490.30 万元,纺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2748.14 万元,评估市盈率相当于 6.5 倍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2)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及设定依据,并说明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3)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说明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司公告,纺织和印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传统业务,纺织公司和印染公司是重要的经营实体,印染公司是全国印染行业 30 强;从最近 3 年的业绩情况看,这两家公司每年净利润近亿元,经营稳定且盈利情况较好。但在本次资产出售中,控股股东摘牌价为 2.01 亿元,仅为评估值的 56%,且低于其账面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售纺织公司和印染公司的主要考虑,并说明出售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2)结合挂牌转让时间和折价情况,以及拟出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折价出售两个公司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存货周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最近 3 年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销售 / 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对价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股转转让款的预计支付时间以及履约保证方式;(2)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六、关于债权债务与担保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出售标的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并详细披露相关内容;(2)说明公司是否已对相关债务及担保关系作出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6 日、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0,055,200 元减至 129,947,040 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并已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能信托"华能贵诚 - 招商 - 牧原惠融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2019-197、2020-051)。

2020 年 8 月 4 日,"华能贵诚 - 招商 - 牧原惠融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 2.55 亿元,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能贵诚 - 招商 - 牧原惠融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优先级	次级
发行规模(亿元)	2.53	0.02
信用评级	AA+	未作评级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预期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计划管理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生猪销量 8.21 万头,环比上升 41.3%,同比上升 2.9%;销售收入合计 23,021 万元,同比上升 113.7%,环比上升 41.7%。

2020 年 1-7 月累计商品猪销量 36.24 万头,同比下降 38.4%;销售收入 115,330 万元,同比上升 82.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7 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加速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坪河水电工程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公司江坪河水电工程于近日全部建成投产。江坪河水电工程总装机 45 万千瓦,共两台机组,其中 #2 机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顺利完成国家规定的 72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此前 #1 机组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顺利完成国家规定的 72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截至目前,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突破 1000 万千瓦大关,达到 1042.47 万千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